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12-2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L15 高级教练机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在珠海签订了《L15高级教练机收购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是中航技向公司收购12架L15飞机。中航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此项合同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马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

经营范围：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技实际控制人是中航工业，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3年年底。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该项合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